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多於85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1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香港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本集團持有的發展中物業大幅撇記至其可變現淨值；(2)本年度竣工住宅項目銷量及交付量減少，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大幅下降及(3)本年度融資成本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及程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陳浩華博士。